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24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支付供货合同款4,402万元、违约金128万元、本案发生的律师费40万元，共计4,570万元。北仲于当日受理了信息系统的仲裁申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仲裁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四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仲裁代理人：黄滔、戴月、刘迎律师

仲裁代理人单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敖刚

仲裁代理人：唐利君、贾严、胡丽娟、苏鹏律师

仲裁代理人单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仲裁原因

2011年12月31日，申请人信息系统与被申请人航天长峰签署了《供货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一批IT电子设备，合同总金额为48,913,153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发生合同履行纠纷等原因，申请人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向北仲提起仲裁请求。

## 3、仲裁请求

申请人向北仲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供货合同尾款4,402万元、违约金128万元、本案发生的律师费40万元，共计4,570万元，并申请冻结了被申请人相等数额的银行存款。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申请后，以申请人未实际供货为由，委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参加仲裁并提起反请求，要求解除《供货合同》、返还预付款4,891,315.30元、支付违约金4,891,315.30元及律师费、仲裁费。

## 4、后续进展

本案在2012-2014年经过了4次庭审及一次调解。其间，被申请人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以下简称“海淀经侦”）进行刑事报案，控告案外第三人涉嫌合同诈骗。鉴于该刑事调查结果与本案密切相关，因此，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2013年7月23日，申请人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1127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后经海淀经侦调查，认定本案中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终止了相关刑事调查程序。2013年12月2日，申请人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1127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因刑事案件已撤销，仲裁庭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基于海淀经侦的调查，申请人发现所了解的本案基本事实较提起仲裁申请之时出现了重大变化，因此申请人于2014年1月13日向北仲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拟通过其他程序进行维权。北仲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了《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1127号仲裁案同意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通知》，同意申请人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的反请求继续审理。

2014年3月10日，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出具的一中民保字第14088号《民事裁定书》，就前述仲裁中被申请人针对

反请求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做出裁定，裁定冻结申请人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共人民币 10,182,630.60 元，同时查封了被申请人用于担保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三层 1-8-1、1-9、四层 1-10-1、五层 1-11、1-12-1 的房产（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市丰股字第 1780006 号）。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收到北仲（2014）京仲裁字第 0199 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2）申请人返还被申请人预付款 4,891,315.3 元；（3）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231,123.84 元，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304,367.87 元，由申请人承担 90%即 273,931.0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0%即 30,436.79 元，申请人应直接向被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 273,931.08 元。

以上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共计 5,165,246.38 元，要求自裁决送达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申请人发现所了解的本案基本事实较提起仲裁申请之时出现了重大变化，申请人后续将继续通过其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1、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有 3 笔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经济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均不超过 30 万元，总额约为 90 万元。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案中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2）京仲裁字第 112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 3、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2）京仲裁字第 1127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 4、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1127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 5、《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1127 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 6、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2）京仲裁字第 1127 号仲裁案同意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通知》；
- 7、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一中民保字第 14088 号）；
- 8、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4）京仲裁字第 0199 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4 日